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6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關庭安

被　　告　網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古瞻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網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為私法人，主事務所設立在桃園市，有被告網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；被告古瞻逢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此有被告古瞻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